



经济法视角下政府经济权力边界的审读

——以政府职能转变为考察中心

孙 晋

摘 要：市场失灵决定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确有必要，但市场调节的决定性地位又决定了政府干预必须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我国自培育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政府干预经济职能从“大包大揽”到逐步让市场调节这只无形的手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直至应然的决定性作用。然而，政府的经济权力过大和权力边界不清晰以及越权迄今依然存在，实然层面抑制了市场调节进一步发生发展。故而，政府的经济调节权力运行必须遵循维护市场竞争（竞争性）、合法性、适度性、中立性、公共性等基本原则。为了落实这些原则，必须对政府干预市场行为进行公共利益衡量与维护，利害关系主体参与相关法律和政策制定，对政府经济权力进行实体法约束和程序法审查、矫正与救济。

关键词：政府经济权力；市场调节；政府干预；过度规制和规制失灵；公共利益

一、政府经济权力存在的必然性及对权力界定的必要性

在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国家的职能只局限于政治统治职能，即对内最高政治统治权与维护社会稳定权；对外维护国家主权或对外侵略扩张。商品经济不甚发达，基于君主统治而对国家经济进行管理形成的经济权力是为了巩固和维护君主统治而服务的，与政治统治权力混为一体，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权力。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权力应当是国家自觉地发挥调控和规制社会经济职能并使之法律化的产物^①。那个时候，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混为一体，政治国家对市民社会的统治与管理在经济权力上主要是一些行政管理性质的管理，对违反管理规范的市场主体也主要是依靠刑罚与行政手段来规制与惩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资产阶级的壮大，近代以来，在欧洲一些国家建立了资产阶级国家。前资本主义时期，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具有高度的同一性，17、18 世纪，在生产力和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双重作用下，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日益呈现出分离趋势。始于中世纪晚期原本整合在一起的政治、经济和司法权力分离开来，政治和司法权力统一于国家，经济权力则通过财产权利个人化的形式赋予个人，由个人自主进行经济和社会活动，从而建立一种由私人主宰的市民社会，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大行其道。充当“守夜人”角色的政府职能范围十分有限，仅包括政治职能以及部分经济职能——建设并维护某些公共事业及公共设施，国家并不干预市场和私人经济。现代意义上的政府经济权力尚未产生，这一情形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中后期。

^① 这种权力在 19 世纪中后期的欧美诸国开始发达，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漆多俊教授将政府的这种经济权力称之为“国家调节权”。

随着社会的发展,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分离造成的弊端日益显现。首先,市场调节机制并非万能,市场调节也会失灵。市场调节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缺陷,即市场障碍性、市场主体唯利性和市场调节具有被动性、滞后性^①,这些缺陷就需要政治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有限度介入,因此,推动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融合。资本主义社会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是这种融合的直接导线。每当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爆发,资产阶级统治者总会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力度,以达到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新陈代谢,从而恢复资本主义经济的活力与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1929—1933年和2007—2010年爆发于资本主义大本营美国并波及全球的两次经济危机便是最好的证明,通过罗斯福新政和奥巴马新政,美国政府大力干预经济,对美国度过经济危机起到明显的作用。每次危机过后,西方国家都会重拾凯恩斯的政府干预理论并付诸实践。

以我国为例,在改革开放前国家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之下,一切经济行为都由国家包办,国家的经济权力十分强大,基本的经济规律没有被贯彻执行,最终导致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我国经济低效和发展落后。改革开放后,推进国企改革部分国企融入市场,允许并鼓励私营经济发展,日益尊重市场调节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应然层面,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②;同时,针对市场调节的缺陷,国家制定并逐步完善我国的经济法治建设。然而,时至今日政府的经济权力依然强大,已经成为我国市场经济的最大短板,各种腐败和寻租,无不和政府占有过多的经济和政策资源息息相关。可以说,来自政府经济权力的过度行使,构成对社会与经济的最大威胁,在实然层面,离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目标尚存不小的差距,政府职能必须切实转变,成为有限政府、法治政府、为市场服务的政府。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取得巨大经济成就的原因时,我们切不可将政府之强大视为“中国模式”的特色,更不可将其视为中国财富的制度源泉。相反,我国的繁荣来自政府经济权力的自觉限缩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来自对市场的解放和市场自由竞争,这与政府经济权力的强大南辕北辙。

综上所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对政府经济权力合理界定十分必要。一个清晰的权力界定框架能给政府起到灯塔的指示作用,政府的经济权力是空前注重经济发展的现代政府所拥有的重要权力之一,政府的经济权力在现代经济运行中不可缺少,但仍需对其边界进行合理界定,这样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政府经济权力运行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 尊重和维护市场竞争原则(竞争性原则)

在身份社会,政府对社会的管理主要侧重在身份方面,通过控制人口的流动,确保社会稳定。而在契约社会,政府对社会的管理主要侧重于经济方面,通过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监督,确保市场经济有序发展。传统的理论认为,政府经济权力有两种:一种是具体经营权,即政府以市场主体的身份参与到具体的市场活动中,享有相关市场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一种是经济秩序维护权,即政府不直接参与到具体的市场活动中,而是作为管理和监督主体来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当政府经济权力界定为前一种类型时,政府经济权力就会渗透到具体的社会经营活动中;而当政府经济权力属于后一种类型时,政府经济权力就会退出具体经营活动。政府经济权力主要是维护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而不是在相关市场活动中滥用自己的经营权,即把原来以具体经营权为主体的政府经济权力重新界定为政府作为公共权力代表所应有的经济权力——经济秩序维护权^③。只有这样,市场才会变得更加公平,更加具有活力。

^①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5~47页。漆多俊教授把市场失灵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市场障碍,即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总会存在这一些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要素,使得在有些经济领域,市场机制不能进入发挥作用;二是由于市场主体具有唯利性,因而市场调节具有非理性因素,即有些领域民间投资不愿意进入,市场机制也不能发挥调节作用;三是市场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它是一种事后调节,通常会在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经济社会动荡衰退之后才缓慢恢复正常。

^②参见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③孙晋:《反垄断法:制度与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页。

（二）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包括符合实体法原则以及符合程序法原则。现代法治理论与实践表明,实体合法是程序正义的前提与基础,程序正义是实现和保证实体正义的手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现代法治更加注重程序正义。因为如果没有程序性上的约束,那么无论在实体法上对政府经济权力的约束多么完美,也终会成为虚幻。政府经济权力界定的程序公正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政府经济权力的行使应当遵守法定性规则。政府的经济权力应当由包括宪法和经济法在内的法律明确和详细规定其范围、程序及责任。只有当掌握经济权力的主体——政府及其官员受制于他们不能更改的法律,经济权力的行使才有不被歪曲的可能。其二,政府经济权力的行使应当遵守中立性规则。政府的经济权力常常是滋生腐败的“温床”,且经济权力具有强制性的特征,所以一旦它与经济利益沾上边甚至结盟,那么其后果的严重性可想而知。因此,必须在制度设计上保证经济权力的中立。其三,政府经济权力的行使应当遵守公开性规则。公开、透明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也是对政府的有效限制。经济权利的公开与透明不仅可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更重要的还在于杜绝了欺诈、不公平的待遇和腐败的机会。

（三）政府调节适度性原则

适度性原则是指政府在运用经济权力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要把握的度,权力要控制在合理的利用限度之内,最终达到维护与稳定市场经济秩序即可。权力既不要滥用又不要不用,在运用的过程中更重要的是找到权力的平衡点,不让经济秩序与市场规律失去平衡性。这与经济法的适度干预性原则有同质性。经济法的适度干预原则实际上表明了经济法必然要面对的协调规则刚性与自由裁量的两难问题:既遵循规律,又不因规则的束缚而丧失对经济生活的适时回应;既承认自由裁量在国家干预中的现实必要性,又不因片面追求灵活而丧失对权力的滥用的警惕^①。

适度性原则可概括为“三度”,即“法度、量度、质度”。“法度”即法定性原则,强调的是调节行为的适中,即矫正偏离价值规律的经济行为,无论鼓励促进或限制禁止,都要通过经济法的规定来实现^②。“量度”即坚持有关政府干预的法经济学分析,国家经济权力运用要考虑成本与实际效益,必定会消耗资源,从而产生干预成本,干预成本主要包括干预行为的立法成本、执法成本以及市场主体。根据经济学中的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干预的边际效益是递减的。“质度”是指政府调节以追求质量与好的效果为依归。政府对市场的适度干预是对市场中存在的各种价值观的一种平衡,比如效率与公平,自由与强制,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等等^③。无论是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秩序规制法、宏观经济调控、可持续发展保障法,还是社会分配调控法,都要把保障、促进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摆在首位^④。市场竞争在市场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决定了竞争法尤其反垄断法处于经济法的核心地位,“质度”的一个重要表征就是看政府调节是促进了竞争还是限制甚至消灭了竞争,如果是后者,很难说这种调节是符合“质度”原则要求的。

（四）政府调节中立性原则

中立性原则要求政府在运用经济权力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要像法官一样居中裁判,不偏袒任何一方市场经济主体。政府运用经济权力要“注重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兼顾社会各方经济利益公平。”^⑤政府就像市场经济大家庭中的家长,各类市场主体就像大家庭中的子女,当市场经济这个大家庭出现混乱、不遵守家规从而影响家族和谐与发展时,家长要手持正义之剑,居中担任矛盾的调解与裁判者,从而恢复家庭秩序。同样的道理,政府要做到的也仅仅是站在中立的角度去化解市场经济矛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中国加入WTO已经10年了,WTO要求法律透明,政策公开,政府平等对待所有市场主体,政府和企业处于平等地位。在这10年中,一些与WTO贸易规则不同的经济法律法规被制定、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9页。

② 孙晋:《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载《经济法论丛》(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李曙光:《转型法律学——市场经济的法律解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88页。

④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5页。

⑤ 漆多俊:《经济法价值、理念与原则》,载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二卷,中国方正出版社1992年版。

修改或者废止,同时针对居民企业主体与非居民企业主体给予相同的无歧视的待遇,不偏袒任何一方,正是政府经济权力运行中立性原则的良好体现。但是,在某些市场经济领域,这种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差别性、歧视性的待遇依然存在。今后,这将是法律法规立、改、废的重点,并最终实现无差别待遇,充分激发各市场经济主体的创造性,推动经济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五) 政府调节公共性原则

公共性原则指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是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①。

现代政府的职能逐渐转向服务型,政府在经济干预的过程中不应有自己的私利存在,政府经济干预应该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经济法不同于民法的个体本位与行政法的国家本位,经济法是以为社会本位为宗旨,主要体现为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社会公共利益就是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能享受的利益。政府经济权力行使的过程中需要找到社会总体经济效率同个体经济效率、社会公平同个体间公平之间的平衡点。由于社会经济总体乃由全部经济个体构成,维护社会总体经济效率必须注重维护而不是妨害广大个体效率,否则,维护社会总体效率只是一句空话。

社会公共利益的满足程度是与国家的宏观调控、经济个体的行为以及市场的运行和社会分配行为紧密相关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对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调整又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关系、微观经济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控而实现的。具体而言,经济法将社会本位作为基本原则,就表明政府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水平调控、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产品质量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控时,不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

三、如何为政府经济权力划界

(一) 政府干预市场之政策制定的公共利益维护与衡量

公共利益这个词既清晰又模糊,既美好又令人厌恶。现实中,一些地方政府以公共利益为借口,为了某些人的一己之利或者地方局部利益而侵害老百姓的利益。因此,对于公共利益内涵的界定显得很重要。

美国学者庞德认为利益是人类个别的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因此人们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安排人类行为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欲望或要求。庞德的社会法学理论以“利益理论”为核心,认为法律的功能在于调节、调和与调解各种错杂和冲突的利益。他把利益分为个人利益、公共利益与社会利益,其中,公共利益是指“涉及政治组织社会的生活并以政治组织社会名义提出的主张、要求或愿望”^②。公共利益是与私人利益就像一对对应的概念。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必以私人利益的最小化为代价。因此,公共利益的肆意扩张与解释将会导致政府对公民权利的任意践踏,这种肆意解释与扩张如果得不到法律的合理、明确规范,政府经济权力将会肆意滥用,市场经济将会混乱。

我国现行宪法中的“公共利益”主要规定在征收(征用)补偿条款中,包括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中的公共利益,城市房屋拆迁中的公共利益。虽然是宪法概括规定,但对于普通立法中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公共利益”,以及将导致宪法中“公共利益”落空的其他制度,可以对其进行违宪审查。一般来说,对普通立法中“公共利益”的审查可以遵循以下两个原则:(1)利益衡量原则。利益衡量即在依据该立法所规定的“公益”征收(征用)后,能否给予社会、公众、该共同体产生比先前由原财产权人使用的“更高”的公益价值。(2)比例原则。首先,两种财产权对双方的主体的影响。如该财产权是否属于公民的生存必需;其次,假如某种权利须作出让步,其受害程度如何;最后,采用征收(征用)这种手段之后,是否能够满足被选择的公益(妥当性)、征收(征用)对私益的侵害是否属于诸多手段中的最小(必要性)、通过征收(征用)获得的公益是否大于(不能等于)征收带来的侵害(均衡性)。我国《立法法》第90条规定的

^① 凯斯·R·桑斯坦:《权利革命之后:重塑规制国》,钟瑞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3~264页。

^②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41~42页,44~45页。

违宪审查,仅限于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审查,并不包括对法律的审查,我国公民只能就《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中“公共利益”的缺失提起违宪审查。

因此,政府干预市场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应当充分考虑维护公共利益实乃至至关重要。

(二) 政府干预市场之法律政策出台前及形成过程中与相关主体的充分协商,即充分考量和维护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

现代政府越来越注重透明性,公开性,一项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政策出台之前,要充分地与有关主体尤其是政策针对的对象协商,充分听取相关主体的意见与建议。政府在作出直接涉及公众或公民利益的公共决策时,实施听证至关重要。经济民主是作为经济高度集中或经济专制的对立面而存在的,它的基本含义是指在充分尊重经济自由基础上的多数决定。放眼世界,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实行经济民主,是当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获得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条件。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作为一个重要的方针提出来之后,邓小平同志提出在中国实行经济民主。在经济法领域,经济民主主要强调的是经济决策的公众参与,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在宏观层面,经济民主要求国家对经济干预时,应当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协调各种利益冲突,将宏观调控决策构建在充分对话基础之上,从而保障和促进国家宏观决策的顺利实施,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在微观层面,经济民主则主要体现为国家在充分尊重企业自由的前提下,要求企业建立一套有效的经济民主机制,保障企业职工的民主权力,促进企业的民主化管理^①。

公共决策是公共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政府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或解决面临的问题制定行动方案并加以优化选择的过程,其结果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权威性分配。作为一切行为的先导,公共决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事业的发展,其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公共活动的效力。公共决策中的公众参与是指公众作为相对自主的力量参与到公共决策过程之中,从而达到参与和制约政府权力的作用。它的实质是公共事务的民主化,它使政府处理社会事务的权力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它是政务公开的具体体现,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公共决策上的多元参与是政府层面经济民主的真正内容。在信息化以其无孔不入的渗透力增强着世界的有机联系、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原本看来简单的事情正变得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时,政府任何一项公共决策都关系到全社会各利益主体的得失。因此,强调公共决策上的多元参与对政府层面经济民主至为关键。多元利益主体对公共决策的参与,其实只是通过参与来影响公共决策,将自身利益问题转化为决策问题,或者在公共决策中表达自身利益的过程。而政府吸收多元主体参与决策,“不只是为了选定最受欢迎的政策,也是为了缓和与那些受损失者之间的摩擦”^②。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符合公共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的要求,在具体实践中可以有序扩大公众参与主体,拓宽公众参与的范围,并创新公众参与的方式。

(三) 对政府经济权力的宪法、法律等实体法约束

对政府经济权力的实体法约束包括对政府经济干预立法权的实体法约束,政府经济干预执行权的实体法约束。“行政权和司法权的专横和武断不过弄脏了水流,立法权的滥用则败坏了水源”^③。政府调节之立法权的配置事关政府干预经济的效果。前面已经讲到,权力容易被权力拥有者滥用。同其他方面的立法权相比,政府经济干预立法权与资源配置和利益安排的联系更为紧密,因而存在被滥用的更大可能^④。我国《宪法》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部委,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权做了规定,《立法法》除了重申《宪法》关于立法权限的划分外,还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权限做了较为详细的划分。可以看出,这样的立法权限划分并没有体现出最高权力机关本应在立法活动中所具有的主导作用,导致一些本应由法律规定的事项交由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低

①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5页。

②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J·C·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邓正来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③肖金明:《中国立法检视与反省——侧重于行政领域的立法检讨》,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④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9页。

层次的规范加以规定。例如,大量税收由国务院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这与现代社会的“税收法定原则”相违背。另外,部门和地方立法恶性膨胀,导致部门和地方利益制度化现象严重,不利于市场秩序的维护。针对以上经济干预立法权上存在的问题,应当通过完善《立法法》,将政府经济干预的立法权“归还”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其常务委员会,维护政府经济调节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政府经济干预的执行对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具有直接的影响,同时,政府经济干预执行权很容易专横和随意,因此,规范国家干预执行权,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通过立法,首先要对政府经济干预的主体加以明确;其次,应当对各种政府经济干预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做出尽量清晰的划分。

(四) 对政府经济权力的审查、矫正以及救济

对政府经济权力的审查包括事前审查与事后审查程序。事前审查是指当政府运用经济权力干预市场之前而对具体的经济权力的合法性以及合理性进行审查;事后审查指当政府完成经济权力干预市场之后而对政府经济权力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干预效果进行的审查。

欧共同体条约第88条规定了欧盟委员会审查补助适当性的基本程序,该程序分为两种,即事后审查和事前审查程序。根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欧盟委员会与成员国合作一起持续审查已经实施的补助规定。这是一种对已经实行的或正在实行的补助进行的事后审查^①。

政府干预市场经济也会出现政府失灵现象,政府干预行为可能会损害市场主体的利益,有悖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目的。行使政府经济干预权中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大致有这样几种:一是急于行使,即应行使但没有正当理由而不行使政府经济干预权;二是不适当行使,即政府经济干预权的行使违反实体法或者程序法的规定,或者滥用政府经济干预权;三是越权行使,即政府经济干预行为超越法律的授权而缺乏法律依据^②。这些政府干预行为都会对相关的利益相关主体造成损失,有损失必有矫正与救济。

对政府经济干预的矫正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自我矫正和外力矫正。自我矫正是指当政府经济干预行为损害相关主体的利益时,相关行政主体可以主动或者被动(指行政相对人提起的行政复议)发现自己的错误,由自身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撤销或者废止相关的经济行政行为,同时也包括权力机关对经济行政行为的撤销。

从权力机关的性质、地位、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的相互关系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宣示的精神和原则来看,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内容是全面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是一种全方位的监督。因此,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活动均应在权力机关监督范围之内,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权力机关理所当然享有撤销权。

对政府干预经济行为的救济包括:第一,政府之内的救济(即行政裁定及行政复议);第二,政府之外的救济(违宪审查机制和行政诉讼);第三,社会救济(即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有权力(权利)必有责任,有责任必有救济。凯尔森说:“法律责任的概念是与法律义务相关的概念,一个人在法律上对一定行为负责。或者他在此承担法律责任,意思就是,如果作为相反行为,他应受到制裁”^③。由此可见,法律责任是与法律义务密切联系的,经济法上的法律责任也不能例外。政府调节行为责任即为经济管理责任。这里所谓经济管理责任,就是违反经济法所规定的经济调节管理义务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其经济管理行为受到某种限制为代价承担责任的方式^④。

参考文献:

- [1]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1995). 联邦党人文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
- [2] 霍尔巴赫(1994). 自然政治论. 上海:商务印书馆.
- [3] 凯斯·R. 桑斯坦(2009). 权利革命之后:重塑规制国.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① 施利斯基:《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页。

②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5页。

③ 沈宗灵:《论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④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半,第153页。

- [4] 李昌麒(2009). 经济法.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5] 李曙光(2007). 转型法律学——市场经济的法律解释.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6] 罗斯科·庞德(2012).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北京:商务印书馆.
- [7] 孟德斯鸠(1961). 论法的精神. 北京:商务印书馆.
- [8] 漆多俊(2008).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四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 [9] 施利斯基(2005). 经济公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
- [10] 孙 晋(2010). 反垄断法:制度与原理.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 [11] 孙 晋(2011).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变革.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Research on the Boundary of the Government's Economic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Law

——Take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 as the Center

Sun Jin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for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in the economy for the reason of market failure. But the basic posi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determines th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must be controlled in a reasonable limit. Since the system of market economy was cultivated and constructed in our country, the function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of economy has been transformed from undertaking the whole things into making the invisible hands play a role in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However, the government's excessive power, unclearly power boundary, and ultra vires still exist, as a result of the inhibi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further development. The competitive, legitimate, rational, neutral, public basic principles must be obey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government economic regulation power operation. In order to fulfill these principles, the behavior of th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market must be measur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subject of interested person should involve in the relative the law and the policy mak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economic power must be constraint on the substantive law and reviewed, corrected and relieved on the procedural law.

Key words: government economic power; market regulation;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excessive regulation and regulation failure; public interest

■ 作者简介: 孙 晋,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武汉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 武汉 430072。

Email: sunjinlaw@163.com。

■ 基金项目: 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BFX088);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度法制研究课题(HBZFFZYJ2011015)

■ 责任编辑: 车 英

